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劉佳綾

電話：02-2356-6259

傳真：02-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ling1221@nyc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青肆字第101246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460183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1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，並增加多元文化生活體驗，本會自98年起推動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，98-100年共計補助94位青年赴海外實習，本（101）年持續辦理。

二、歡迎國內18-30歲青年申請赴海外機構（含非營利組織）、企業或大專校院實習30天以上獲准者報名，如獲審查通過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3萬元補助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9日止。

三、詳細訊息請參考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yc.gov.tw>）及本會iYouth網站「專案計畫區」（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），並請連結貴校網站，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第四處

101/02/16
12:26:10

第2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

學務處黃國強

組長劉洸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101.2.17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2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/000168>



4626-5433

學生事務處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

壹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輔會）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，並增加多元文化生活體驗，特訂定本項計畫。

參、申請單位及實習青年資格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（一）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。

（二）國內各大專校院。

二、實習青年資格：

（一）18 歲以上，30 歲以下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，且 3 年內未曾參與本會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」及「與 NPO 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」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
（二）申請海外機構（含非營利組織）、企業或大專校院實習機會獲准者。

肆、實習期間：需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，完成至少 30 天以上之實習，不得分段。

伍、補助項目：實習青年於國內直接往返實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、海外醫療保險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等，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獲補助青年須自行籌措獲補助額度之 20%（含）以上經費，若自籌款項未達獲補助額度之 20%，青輔會得依比例核減補助額度。

陸、申請流程：

一、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表格及擬定實習計畫書等文件，雙面印製裝訂成冊，各 1 式 5 份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實習計畫書：內容包括緣起、實習目的、前往實習單位介紹、實習時間、實習項目及內容、返國後相關經驗運用及執行計畫、經費預算表等。

（三）語言能力證明。

（四）海外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。

（五）民間團體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 1 份。

（六）實習青年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- 等)，並於發佈時知會本會，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「青輔會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。
- 四、獲補助之青年應就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（含圖文）等資料，無償授權青輔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。
- 五、全程參與實習，並配合實習單位安排及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學習組織運作，參與執行過程。期間不得無故擅自離開實習地點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，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。

玖、成果分享大會師

- 一、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預計遴選 8-12 位實習青年進入決賽，再於青年國際行動 ALL-IN-ONE 成果分享大會師中進行公開口頭報告決賽，評選出績優 2 名與佳作 2 名，頒發獎金及表揚（績優獎金 2 萬元、佳作獎金 1 萬元）。
- 二、青年國際行動 ALL-IN-ONE 成果分享大會師預計於 11 月（日期另行通知）於公開場所舉辦，開放青年參與。

壹拾、經費撥款及核銷：

- 一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受補助單位應於實習青年完成實習後 1 個月內且於 9 月 17 日前辦理結案，欲變更原實習計畫內容，須事前報經青輔會書面核可者，始得變更；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註銷補助。
- （一）至青輔會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，並登錄實習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媒體宣傳資料等內容。
- （二）檢具公文連同實習青年成果報告書（含影音資料光碟片、媒體宣傳資料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 3）、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存單，詳列支出用途，並有相關人員簽章）、領據（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）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函送青輔會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- 二、提送青輔會之支出原始憑證，其總金額需至少大於或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金額，其他未送至本會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，自行審慎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三、各項補助支出，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，由各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處理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
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 網址： 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			
二、實習青年 個人資料	姓名		照片	
	國籍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最高學歷 (畢業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現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		系級/ 職稱	
	英語或實習國家語言能力 檢定成績	(請條列所具備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，並附證明)		
	連絡 方式	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
三、實習計畫 簡介	如何獲知實習機會	☐ 學校 ☐ 老師 ☐ 親友 ☐ 網路 ☐ 其他____		
	實習國家/城市			

101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海外實習成果分享大會師摘要表			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現就讀學校/ 服務單位			系級/職稱
市內電話			手機
Email			
聯絡地址			
iYouth 青少年國際資訊交流網	帳號： 網址：		
申請單位		實習期間	/ / - / /
實習單位		實習地點	
實習內容簡介			

What suggestions or comments do you have for the intern?實習單位對實習生的建議

Sign : _____

* 書面資料需繳交 1 式 5 份，同時本報名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案承辦廠商

000 小姐 （標題請註明「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成果分享大會師）